

合同编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十五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项目

(豫政采(2)20240407-8： “十五五”时期河南在推动乡村振兴中建设农业强省的阶段性目标和任务举措研究) 合同

委托人：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 河南大学

签订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十五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项目

包名称：“十五五”时期河南在推动乡村振兴中建设农业强省的阶段性目标和任务举措研究

项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第二条 项目编制内容

梳理河南农业农村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借鉴国内外农业农村发展经验做法，围绕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优化农业经营体制、提升农民收入水平等方面，提出“十五五”时期河南推动乡村振兴、建设农业强省的阶段性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

第三条 工作计划

项目由中标单位统筹推进、管理协调、整合项目工作，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2024年7月中旬形成课题初步成果，2024年9月底前形成最终研究成果，相关研究和咨询服务持续到2026年2月底“十五五”规划正式印发后结束。各阶段工作如下：

（1）项目准备阶段：成立课题研究小组，制定课题研

究计划，明确课题组成员分工，收集课题有关资料。

(2) 项目起草阶段：课题组成员按照分工撰写报告，适时开展实地调研和内部讨论，2024 年 7 月中旬汇总形成课题研究初步成果。

(3) 项目完善阶段：对研究报告进行修订和审核，进一步拓展内容，完善课题研究成果，2024 年 9 月底前形成最终研究成果，相关研究和咨询服务持续到 2026 年 2 月底“十五五”规划正式印发后结束。

第四条 研究成果

成果：“十五五”时期河南在推动乡村振兴中建设农业强省的阶段性目标和任务举措研究报告文本。

成果提交形式：PPT 文件、报告成果文件、电子文件。

成果数量：签署完整的纸质成果 10 份，电子文件 1 份。

第五条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研究成果符合国家、省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供课题研究后续支撑保障。

第六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198000元。

第七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作为预付款，课题研究成果正式交付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甲方收到乙方正式税务发票后，予以支付相应价款。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报告及其他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可据此进行修改调整；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节点、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课题研究有关的资料；

五、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项目成果编制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为课题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进行汇报，并提供相关汇报资料；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高质量的项目成果，并对成果负责；

二、乙方应对项目进度制定相应计划安排，因乙方原因造成影响项目进度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项目完成后，将从甲方获得的各种形式文件的资料全部、完整地归还甲方；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服务人员；

五、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分包给第三方；

六、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及项目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

一、甲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周华

联系方式: 0371-69691168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春涛

联系方式: 18627889206

第十一条 履约验收方案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认真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二、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课题目标任务,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课题负责人等,如课题研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情况,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三、履约验收的时间及方式:乙方将完整的课题研究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验收;

四、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五、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六、验收标准: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进行验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提交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时间滞后的,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

二、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有重大修改，造成乙方项目成果返工的，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

三、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及时修改或补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的，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签约合同价款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故逾期超过个 15 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保密/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义务，并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数据成果。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名称: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名称: 河南大学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周华

字):

杜占伟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正光路 11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0371-69691168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邮政编码: 475001

电话: 0371-22826982

传真: 0371-2282698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开封河南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

1703220509049300880